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百色市右江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(二期)设备采购A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装式箱式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恩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52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41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注：1.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竞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，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%的扣除。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4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5. 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6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